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生命教育)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全校	申請人	林美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東華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光點兒童重症扶助協會 連絡信箱： info@glac.org.tw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2.19 第1~4節		
課程大綱	結合外部資源，辦理「光點兒童畫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畫作展出		
教材內容簡介	讓全校孩子們透過畫作的欣賞了解重症兒童背後的生命故事，培養其同理心，希望進而能更加珍惜自我。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美孜  (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課發會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綜-E-A1 具備良好 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3d-II-1 覺察生活中環境的問題，探討並執行對環境友善的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讓學生經由感覺、感受、以至於受感動的過程，發展出真正的自我，發揮生命的意義。 2. 建立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和諧共處之道，培養學生積極面對新世紀挑戰的智慧與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申請人姓名：林美孜		輔導員林美孜	聯絡電話：86480944-282	
課發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課發會審查簽章：		教務長張育綾  113.6.26		